

最新统计数据显示,到今年11月末,中行宁波市分行完成小微企业贷款余额402.90亿元,同比增长4.27%,高于全行贷款增速3.76个百分点;小微企业贷款客户3644户,比去年同期增加102户;申贷率95.01%,高于95%的考核要求。在市金融办、市财政局组织开展的小微企业贷款考评中,该行已连续7年荣获一等奖——

七连冠背后的“小微初心”

编者按 今年年初以来,我市银行业金融机构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市金融服务实体经济工作会议的要求,完善服务体系,提升服务能力,以更新、更实的举措助力实体经济发展。今日起,本报与宁波银监局、宁波市银行业协会合作,推出服务中小企业及“三农”的优秀金融机构和新型金融产品系列报道。

本报记者 张正伟
通讯员 胡 焯

不忘初心,打造服务小微的“信贷工厂”

近年来,中国银监会高度重视金融支持小微企业工作,要求金融支持小微企业努力做到“三个不低于”:小微企业贷款增速不低于各项贷款平均增速,小微企业贷款户数不低于上年同期户数,小微企业申贷率不低于上年同期水平。今年,中行宁波市分行充分发挥“中小企业信贷工厂”的优势,通过创新授信模式,为我市小微企业提供丰富的金融产品。

我市某公司主营互联网销售业务,今年销售规模扩大后,因“轻资产”遭遇融资难问题。中行宁波市分行根据企业稳定的经营情况和良好的纳税信用,第一时间通过“税融易”提供250万元融资。获得融资后,该企业业务迅速拓展,今年销售额有望突破1.5亿元。据介绍,“税融易”是中行宁波市分行今年与市国税局合作建立的银税合作机制,主要通过分享纳税信息解决担保难问题,从而为小微企业融资提供便利、快捷的服务。截至今年11月末,该产品授信额度为1524万元。

今年,中行宁波市分行加快技术创新步伐,通过“中银网络

通宝”“中银网融易”等产品,积极为小微企业融资提供便利。此外,该行结合监管政策推出“中银接力通宝”,帮助贷款到期后仍有融资需求的小微企业解决续贷问题。针对企业差异化融资需求,该行还设计了“中银成长三年贷”,帮助企业解决资金周转频繁和融资成本高问题。

助力“双创”,做科技型企业的“金融管家”

作为我市首家创设科技银行的金融机构,中行宁波市分行高度重视科技金融工作,今年通过机制、模式、产品、服务、合作“五创新”,帮助科技企业切实解决融资难、融资贵问题,目前授信余额已达到190亿元,在全行公司贷款中的占比达到20%。

科技型企业的融资难,难在担保。中行宁波市分行充分考虑科技型企业的“轻资产”特点,创新专利权质押、股权质押、知识产权质押等“轻担保”方式,帮助企业突破融资瓶颈。在平台增信方面,该行推出了科技金融风险池业务、城乡小额保证保险贷款;在担保多样化方面,先后做成了全市首笔软件著作权质押贷款、首笔新三板企业股权质押贷款和首笔宁波股权交易中心“挂牌贷”。

目前,中行宁波市分行设立了一家科技金融专营银行,已形



跨境撮合推动甬企顺利“走出去”。 (胡焯 提供)

成市级科技信贷风险池业务、区域性风险池业务和一区多园科技金融业务三种模式。到今年11月末,该行已在7个区域开办一区多园科技信贷业务,在8个区域开办区域性风险共担业务,在9个区域开办市级科技信贷风险池业务,形成了独有的科技金融业务“宁波模式”。

对接“一带一路”,跨境撮合风生水起

凭借家具物联网和智能家居,宁波智轩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逐渐打开了国内市场,但在进军国际市场时遇到了销售难题。获知这一信息后,中行宁波市分行及时向智轩公司提供了海外的资源和平台。日前,智轩公司作为宁波企业代表赴匈牙利布达佩斯参加2017中国—中东欧中小企

业合作洽谈会,与立陶宛、匈牙利、波黑、捷克等地的企业达成合作意向,一举打开了海外市场。随着“一带一路”建设的推进,中行宁波市分行充分发挥中银集团国际化、多元化优势,创新打造跨境撮合业务,为我市企业“走出去”“引进来”提供合作交流平台。该行先后组织我市企业赴德国、泰国、匈牙利等国参加中德、中国—东盟、中国—中东欧中小企业投资与贸易合作洽谈会,参会企业涵盖物流、汽车、跨境电商、高端装备制造等行业。

据不完全统计,通过跨境撮合业务,中行宁波市分行目前已经与国内外企业签订了50余项贸易、技术合作协议。此外,该行还积极打造“撮合”+“中银信贷工厂”服务模式,为优质企业提供信贷支持、技术引进、基金合作等金融服务。

《“走出去”税收指引》系列解读(一)

编者按:

随着“一带一路”建设的推进,越来越多的甬企走向国门。近日,市国税局发布《“走出去”税收指引》,解答企业境外投资过程中可能遇到的涉税问题。今日起,本报与市国税局共同推出《“走出去”税收指引》系列解读栏目,助力甬企有效规避境外投资税收风险,进一步提升国际竞争力。

一、出口货物退(免)税政策

(一) 对出口企业出口货物(包括对外援助、对外承包、境外投资和融资租赁的出口货物等)、对外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实行免征和退还增值税政策;

(二) 对于出口货物属于消费税应税消费品的,如果出口货物适用增值税退(免)税政策,免征消费税;如果属于购进出口的货物,退还前一环节对其已征的消费税。

二、跨境应税服务零税率或免税政策

(一) 下列项目适用增值税零税率政策,可按规规定申报退(免)税:境内单位提供国际运输服务、航天运输服务、向境外单位提供的完全在境外消费的研发服务、合同能源管理服务、设计服务、广播影视节目(作品)的制作和发行服务、软件服务、电路设计及测试服务、信息系统服务、业务流程管理服务、离岸服务外包业务、转让技术以及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服务。

(二) 下列项目适用增值税免税政策:工程项目在境外的建筑、工程类服务,提供跨境文化类服务,提供跨境物流辅助、邮政等服务,提供跨境技术类服务,提供跨境金融服务,提供特定情况下国际运输服务,提供跨境电信服务,提供其他跨境服务。

三、居民企业境外所得涉及税收政策

“走出去”企业应就其来源于境外的所得缴纳企业所得税。

(一) 境外所得的来源地 境外所得是指来源于境外的包

括销售货物、提供劳务、转让财产、权益性投资、利息、租金、特许权使用费及其他所得;各类所得应按税法规定分别确认实现年度;在计算适用境外税额直接抵免或间接抵免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应将境外所得换算成境外税前所得。

(二) 境外应纳税所得额的计算

《“走出去”税收指引》特别指出,企业为取得境内外所得发生的共同支出应按照合理比例进行分摊扣除。对于在境外设立不具有独立纳税地位的分支机构企业而言,境外亏损不得抵减其境内或他国的应纳税所得额。

(三) 境外所得税抵免

对于企业在境外缴纳的所得税性质的税款,我国实行税收抵免政策,即允许企业用境外已缴税款抵免其境内外所得应纳税总额。税收抵免的类型包括直接抵免、间接抵免和饶让抵免,特殊情形下企业还可适用简易办法计算抵免。

四、所得税优惠政策

《“走出去”税收指引》介绍了“走出去”企业涉及的四项所得税优惠政策:

(一) 符合规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取得的境外所得可以按照15%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二) 中国居民投资者从境外取得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中,来源于境外注册中资控股居民企业的所得可以享受免税政策。

(三) 居民企业以其拥有的资产或股权向其100%直接控股的境外(包括港澳台地区)企业进行投资,其资产或股权转让收益如选择特殊性税务处理,可以在10个纳税年度内均匀计入各年度应纳税所得额。

(四) 内地企业投资者通过沪港通或深港通投资香港联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可免征企业所得税。

《“走出去”税收指引》详细内容可通过国家税务总局网站链接进行查阅:

<http://www.chinatax.gov.cn/n810219/n810744/n1671176/n2884609/c2884646/content.html> (董娜 王钦 永轩 整理)

宁波市荣誉市民条例

(2017年10月24日宁波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2017年11月30日浙江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五次会议批准)

第一条 为鼓励和表彰对本市经济社会发展、科技进步、对外交流合作、提升本市国际形象和影响力等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港澳台同胞、华侨、外国人和市外其他“宁波帮”、帮宁波人士,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政府组织法》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由市人民政府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审议后表决产生的宁波市荣誉市民的称号授予、服务保障、撤销以及其他有关工作。

第三条 凡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法规,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港澳台同胞、华侨、外国人和市外其他“宁波帮”、帮宁波人士,可授予宁波市荣誉市民称号:

(一) 为促进本市对外交往,建立友好城市关系,开展国际交流合作,提升本市国际形象和影响力等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

(二) 为促进本市与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的交流与合作等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

(三) 为本市制订经济社会发展战略,城乡规划,保护生态环境和合理开发、利用资源等方面提出重要建议或者信息,被采纳后产生重大经济或者社会效益的;

(四) 为本市引进资金,在本市直接投资,拓展国内外市场,促进经济建设和经贸活动作出突出贡献的;

(五) 为本市引进高新技术、高端人才,对本市科技进步、创新驱动发展作出突出贡献

的;

(六) 为本市发展教育、文化、卫生和体育事业作出突出贡献的;

(七) 为本市发展社会公益、慈善事业作出突出贡献的;

(八) 为本市其他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

第四条 宁波市荣誉市民称号授予一般每两年举行一次,也可根据需要适时授予。符合本条例规定授予条件的人士,可由本市有关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以及其他有关组织推荐为宁波市荣誉市民人选,也可由本人自荐。

推荐和自荐为宁波市荣誉市民人选的,向下列受理部门申报:

(一) 被推荐人或者自荐人是港澳同胞和侨胞的,向市人民政府侨务行政主管部门申报;

(二) 被推荐人或者自荐人是台湾同胞的,向市人民政府台湾事务行政主管部门申报;

(三) 被推荐人或者自荐人是外国人的,向市人民政府外事行政主管部门申报;

(四) 被推荐人或者自荐人是市外其他人士的,按照其作出突出贡献的领域,向市级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申报。

第五条 推荐宁波市荣誉市民人选的单位或者组织,应当在征得被推荐人本人同意后,向受理部门提交《宁波市荣誉市民推荐表》以及相关的证明材料。

自荐为宁波市荣誉市民人选的,应当向受理部门提交《宁波市荣誉市民自荐表》以及相关的证明材料。

第六条 受理部门在收到推荐、自荐材料后,应当征询有关

宁波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十五届第三号)

《宁波市荣誉市民条例》已报经浙江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五次会议于2017年11月30日批准,现予公布,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宁波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7年12月16日

单位的意见,提出初审意见,报市人民政府审核。

第七条 市人民政府设立宁波市荣誉市民资格审查委员会,审核宁波市荣誉市民人选名单,并向社会公示。

第八条 宁波市荣誉市民资格审查委员会的组成部门和人员由市人民政府根据工作需要确定。

第九条 市人民政府拟定宁波市荣誉市民人选名单后,应当在市人大常委会会议举行三十日前,将提请授予宁波市荣誉市民称号的议案报送市人大常委会。

第十条 市人大常委会在全体会议上听取和审议市人民政府关于授予宁波市荣誉市民称号的议案和相关说明。经分组审议后,提出授予宁波市荣誉市民称号的决定草案,由市人大常委会全体会议对决定草案进行表决,以全体组成人员过半数通过。

授予宁波市荣誉市民称号的决定应当向社会公告。

第十一条 市人大常委会根据

授予宁波市荣誉市民称号的决定举行宁波市荣誉市民称号授予仪式,颁发荣誉证书和奖章。宁波市荣誉市民证书由市人大常委会主任签发。

第十一条 宁波市荣誉市民享受下列礼遇:

(一) 应邀列席宁波市人民代表大会、政协宁波市委员会的全体会议;

(二) 应邀参加本市的重大活动,享受贵宾礼遇;

(三) 应邀参加本市有关部门组织的专题调研、决策咨询等活动;

(四) 进出宁波有关客运口岸时,由有关单位依法向主管部门提出通关便利的申请;

(五) 每年在本市指定医院免费体检,并享受就医优先服务;

(六) 获赠本市经济社会发展的有关资料;

(七) 宁波市给予的其他礼遇。

第十二条 市和区县(市)人大常委会有关工作机构,市和区县(市)人民政府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以及其他有关组织,按照各自的工作职责做好宁波市荣誉市民相关工作,应当通过上门走访慰问、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座谈会、组织专题考察以及邀请参加有关活动等方式,与宁波市荣誉市民保持经常性的联系。

第十三条 市和区县(市)人大常委会,市和区县(市)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各自的职责,加强对宁波市荣誉市民事迹的宣传报道,鼓励和表彰海内外人士为宁波经济社会全面发展献智献策。

市人民政府设立宁波市荣誉市民荣誉馆,对宁波市荣誉市民集中予以宣传。

市人民政府设立宁波市荣誉市民荣誉堂,对已故宁波市荣誉市民予以纪念。

第十四条 市人大常委会、市人民政府应当通过各种途径,征集宁波市荣誉市民对本市有关工作的意见建议,由市人民政府组织办理,并将办理结果及时反馈提出该意见建议的宁波市荣誉市民本人或者其他相关人士。

市人民政府应当每年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宁波市荣誉市民意见建议办理情况。

第十五条 市和区县(市)人大常委会,市和区县(市)人民政府应当关心、支持宁波市荣誉市民,依法保障和维护其在本市的各项合法权益。

第十六条 鼓励和支持宁波市荣誉市民在本市兴办产业;鼓励和支持宁波市荣誉市民以本人、其设立的企业或者其他经济

组织的名义在本市投资;鼓励和支持宁波市荣誉市民开展扶贫济困、扶老助残、助学助医等慈善公益活动。

第十七条 宁波市荣誉市民称号授予、宣传报道、服务保障等活动所需经费纳入财政预算。

第十八条 宁波市荣誉市民应当关心、爱护和支持宁波经济社会发展。

宁波市荣誉市民不得从事有损宁波市形象和利益的行为。

第十九条 宁波市荣誉市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市人民政府应当及时提出撤销其宁波市荣誉市民称号的议案,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审议决定:

(一) 提供虚假信息骗取宁波市荣誉市民称号的;

(二) 因犯罪被依法判处刑罚的;

(三) 有其他与宁波市荣誉市民称号严重不相称的行为的。

宁波市荣誉市民主动放弃宁波市荣誉市民称号的,可向市人民政府提出申请,市人民政府应当及时提出终止其宁波市荣誉市民称号的议案,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审议决定。

撤销和终止宁波市荣誉市民称号的决定应当向社会公告。

第二十条 国家工作人员在授予宁波市荣誉市民称号工作中滥用职权、弄虚作假、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由所在单位或者有关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一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条例制定实施细则。

第二十二条 本条例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本条例施行前已获得宁波市荣誉市民称号的,适用本条例。